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自願性公告 有關生態旅遊之 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發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發展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中國林業生態及中林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合作。

戰略合作備忘錄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國林業生態；及
- (iii) 中林。

本公司、中國林業生態及中林於下文統稱為「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林業生態及中林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訂約方已同意建立全面的戰略夥伴關係，以建立生態旅遊服務模組並拓展綜合生態旅遊產品，例如開發將生態、文化、保健、度假及體育元素於一身的生態旅遊目的地。

中國林業生態及中林之資料

中國林業生態為在中國成立的協會，旨在促進生態文明，倡導生態文化，促進生態建設以及人類與自然環境和諧發展。

中林從事有關投資、企業管理、旅遊資訊及資訊科技的諮詢服務。中林具備旅遊渠道平台，能夠整理國內及地區旅遊資訊、旅遊營運及旅遊景點發展。

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新能源業務；(iv)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v)基金投資。

本集團致力從事酒店款待業務，其亦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鑒於近期生態旅遊快速發展，本集團將把握投資機遇，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的酒店款待業務。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備忘錄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戰略合作備忘錄並不構成對建議合作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建議合作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完成最終業務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戰略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訂立最終業務協議後方可進行，因此未必進行。倘訂立最終業務協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林業生態」	指	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於中國成立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批准的協會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合作」	指	訂約方建議就戰略合作備忘錄訂明於中國發展生態旅遊景區進行合作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備忘錄」	指	本公司、中國林業生態及中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戰略合作備忘錄，載有建議合作

「中林」

指 中林森林旅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生態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香港注冊成立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沙濤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祺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陳偉祺先生及達振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